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6〕98号

申请人：吴熠涣，身份证号：330682200410268211，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杨浦真鹤湖村汤湖38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法定代表人：易湘林 职务：局长

申请人吴熠涣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6年1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处理的行政行为，并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10层1004北京清琪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的小红书购买了精华（以下称涉案产品），订单编号为：P781790606791465061，对被申请人回复表示不服，特提出行政复议。理由如下：1. 违法轻微应当综合评判，通过销量，销售金额等一系列因素决定；危害后果属于一广义概念，侵害我的消费者权益也属于危害后果，何来未造成危害后果一说；对于及时改正，被举报人侵害申请人消费者权益，没有依法进行赔偿那就没有任何改正的态度，何来及时改正一说；被举报企业身为化妆品销售者应当履行广告查验义务，取得化妆品经营资质说明其知晓相关化妆品功效宣称方面规定，产品并无有修复功效宣称有修



复属于知法犯法，明显有主观过错。申请人严重怀疑被申请人失职渎职包庇违法企业，无视申请人举报证据。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具有处理朝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二、答复人在法定期限内开展案件核查工作并依法向申请人告知，程序合法。三、答复人所作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故，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25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朝阳区接诉即办系统案件登记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称被举报人在广告宣传产品含有修复但实际没有这个功效。属于医疗用语。

同日，被申请人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

2025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至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拍摄现场照片，获取了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涉案产品检测报告、备案信息、《情况说明》、退货退款截图等材料。《现场笔录》中载明当事人现场出示了涉案产品，关于举报事项，执法人员要求被举报人提供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载明，涉案产品资质齐全，备案信息、检测报告与官方公告一致，未发现虚假宣传问题。小红书店铺工作人员在填写资料时出现笔误。误将修护写成修复，该笔误仅限小红书一个店铺及这一款产品，发现问题后已通知小红书店铺及时更正。经检查被举报人宣称的产品详情及说明书中，均未出现修复文字，且产品功效全部未检测报告中合规项目，已对举报人购买的产品作了退货处理等。



2025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认为被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因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审批决定不予立案。

2025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将不予立案决定通过北京12345平台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6年1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接诉即办系统案件登记单、《案件来源登记表》《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涉案产品检测报告、备案信息、《情况说明》、退货退款截图等材料、《不予立案审批表》、北京12345平台截图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朝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领域举报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



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后，在法定时限内开展调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并无不当。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认为被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因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进而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现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吴熠焕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处理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